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决 定 号	第6444号
决 定 日	2004年9月22日
发 明 创 造 名 称	螺丝起手柄(芯2)
外 观 设 计 分 类	08—04
无 效 宣 告 请 求 人	澄海市东里沪东农用器械厂
被 请 求 人	林纯好
申 请 号	03318422.4
申 请 日	2003年1月20日
授 权 公 告 日	2003年9月10日
合 议 组 组 长	金泽俭
主 审 员	欧阳石文
参 审 员	程强
附 图	3 页

法 律 依 据	中国专利法第9条、专利法第23条、实施细则第2条第3款、 实施细则第13条第1款
决 定 要 点: 对于外表使用透明材料的产品而言,通过人的视觉能观察到的其透明部分以内的形状、图案和色彩,应视为该产品的外观设计的一部分。	

一、案由

本无效请求案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3 年 9 月 10 日授权公告的、名称为"螺丝起手柄(芯 2)"的第 03318422.4 号外观设计专利权(下称本专利),其申请日为 2003 年 1 月 20 日,专利权人是林纯好。

针对上述专利权，澄海市东里沪东农用器械厂（下称请求人）于 2004 年 3 月 1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认为该专利不符合中国专利法第 9 条、第 23 条及实施细则第 2 条第 2 款、第 13 条第 1 款的规定。请求人提交了下述证据：

附件 1：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CN3171268D，公开日：2001 年 1 月 3 日；

附件 2：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CN3295316D，公开日：2003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3：美国外观设计专利 USD482586S，公开日：2003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4：美国专利 US5355752A，公开日：1994 年 10 月 18 日；

2004 年 3 月 19 日请求人补充提交了如下附件：

附件 5：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对附件 3 的认证件；

附件 6：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对附件 4 的认证件；

附件 7：附件 3 中相关部分的中文译文；

附件 8：附件 4 中相关部分的中文译文；

经形式审查合格后，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向请求人、专利权人（下称被请求人）分别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并将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及其附件副本转送给了被请求人。同时成立合议组对此案进行审查。

针对请求人提出的无效理由及证据，被请求人于 2004 年 4 月 27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认为本专利手柄的半圆型端部、柄把及连接块三个组成部分的比例与对比文件 1—4 的均不相同；作为要部的手柄端部而言，本专利为半圆状，而对比文件 1—4 的均为椭圆珠，本专利手柄的凹面为连续弧段，而对比文件 1—4 相应部分由线段连接而成；本专利使用透明材料，可以看到手柄内嵌有一条彩色、截面为三棱片状的装饰带，与对比文件 1—4 之间具有明显区别。

2004 年 6 月 17 日，专利复审委员会本案合议组向请求人、被请求人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拟定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举行口头审理，并将被请求人于 2004 年 4 月 27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副本转给了请求人。

2004 年 8 月 12 日，口头审理如期举行。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被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到庭参加了口头审理。请求人确认基于证据 1 或 4，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和实施细则第 2 条第 3 款的规定；基于证据 2 或 3，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9 条、实施细则第 13 条第 1 款及实施细则第 2 条第 3 款的规定。合议组对请求人提出的证据和无效理由进行了详细调查，双方当事人均发表了各自的意见。

至此，合议组经过合议后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可以作出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1. 关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 条第 3 款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 条第 3 款规定：专利法所称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该款是对外观设计的定义，即涉及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客体。

请求人提出，由于本专利与证据 1—4 属于相近似的外观设计，因此本专利外观设计不是新的设计，进而得出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 条第 3 款的规定。合议组认为，请求人提供的证据 1—4，并不能用来说明本专利外观设计不符合专利法关于外观设计的定义或不属于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客体。至于本专利与证据 1—4 中任一外观设计是否是相同或相近似的外观设计，属于审查本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的规定的內容，将在下面进行评述。

2. 关于专利法第 9 条和实施细则第 13 条第 1 款

专利法第 9 条规定：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3 条第 1 款规定：“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被授予一项专利”。这一条

款规定了不能重复授予专利权的原则。

上述所称“同样的发明创造”，对于外观设计而言，是指外观设计相同或相近似。

在判断时相同或相近似时，对于外表使用透明材料的产品而言，通过人的视觉能观察到的其透明部分以内的形状、图案和色彩，应视为该产品的外观设计的一部分。

本案中，请求人基于证据 2 而认为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 9 条及实施细则第 13 条第 1 款的规定。证据 2 是本专利专利权人提出的另外一份中国外观设计，其申请日(2002 年 10 月 17 日)早于本专利申请日，而授权公告日(2003 年 5 月 21 日)晚于本专利申请日。由于证据 2 的申请人与本专利申请人属于同一人，不适用于专利法第 9 条的规定。因此，合议组依据证据 2 只考查本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3 条第 1 款的规定。

证据 2 所请求保护的外观设计包括螺丝起手柄。将本专利与证据 2 所示的螺丝起手柄比较，虽然二者均由端部、柄把及连接块三部分组成，但存在着区别：除球冠形端部存在差别外，最主要的差别在于证据 2 未要求使用透明材料，而本专利的 C 部分使用透明材料而导致的不同。

证据 2 由于没有要求使用透明材料，不能看到手柄内部构造。而本专利由于 C 部分使用透明材料，虽然在主视图和左视图中没有表示内部芯的形状，但从 B—B 剖视图中可知，内部芯的材料与 C 部分透明材料不同。且在本专利的 A—A 剖视图、俯视图和仰视图中明确表示出手柄内部的三叶状芯。因此，从正视、仰视以及府视方向均应当能看到透明材料内部的三菱状芯。该差别使本专利与证据 2 的外观设计不同，所述差别对于产品的整体视觉效果具有显著的影响。因此，证据 2 与本专利不属于相同或相近似的外观设计。

请求人提出，本专利虽然限定 C 部分使用透明材料，但当透明材料的厚度大或内外色差太小或透明度低时，不能看到里面的物体的形状，并在口头审理中提供样品加以佐证。合议组认为，虽然本专利并没有请求保护色彩，但内部芯作为内部装饰带，其目的是为了装饰作用而使螺丝起手柄富有美感，那么在工业制造中应当制备成让人能够看到其形状和色彩以达到装饰的作用。因此，合议组认为请求人的上述观点不能成立。

请求人提交的证据 3 为美国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人并没有提出证据表明在中国已存在要求美国优先权的与该美国外观设计专利相应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因此，证据 3 不能用于说明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9 条、实施细则第 13 条第 1 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请求人提出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9 条以及实施细则第 13 条第 1 款规定的无效理由不成立。

3. 关于专利法第 23 条

专利法第 23 条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同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或者国内公开使用过的外观设计不相同和不相近似，并不得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对于外表使用透明材料的产品而言，通过人的视觉能观察到的其透明部分以内的形状、图案和色彩，应视为该产品的外观设计的一部分。

本案中，证据 3 的公开日为 2003 年 11 月 25 日，晚于本专利申请日，不能用来说明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的规定。

证据 1 所示螺丝刀，其手柄也是由圆帽形端部、六棱形把柄及喇叭形连接块三部分组成。但证据 1 没有要求使用透明材料，其内部也没有可通过人的视觉能观察到的三菱状芯。由于本专利所示螺丝起手柄使用透明材料而能够看到内部的四棱状芯，这种差别会给一般消费者留下明显不同的视觉印象。因此，证据 1 与本专利不属于相同或相近似的外观设计。

证据 4 所示螺丝刀，其手柄也是由圆帽形端部、六棱形把柄及喇叭形连接块三部分组成。但证据 4 中并没有明确说明手柄的任何部分需要使用透明材料，即使把柄由透明材料制成，也没有关于内部构造的任何表示即也没有表示内部有三菱状芯。这种差别对于产品的整体视觉效果具有显著的影响，给一般消费者留下明显不同的视觉印象。同样，证据 4 与本专利外观设计既不相同，也不相近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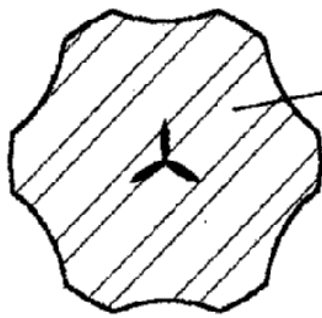
因此，请求人提出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的规定的无效理由不成立。

综上，合议组作出如下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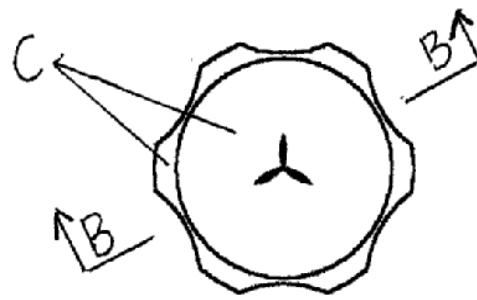
三、决定

维持第 03318422.4 号外观设计专利权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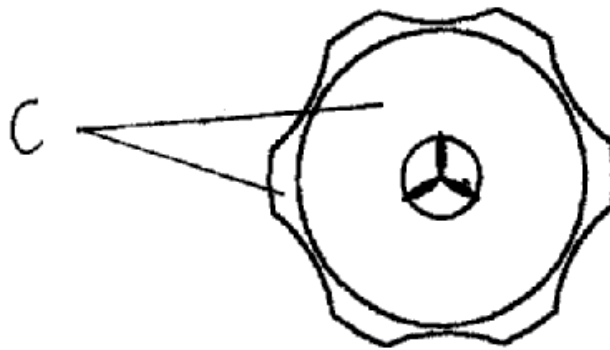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应当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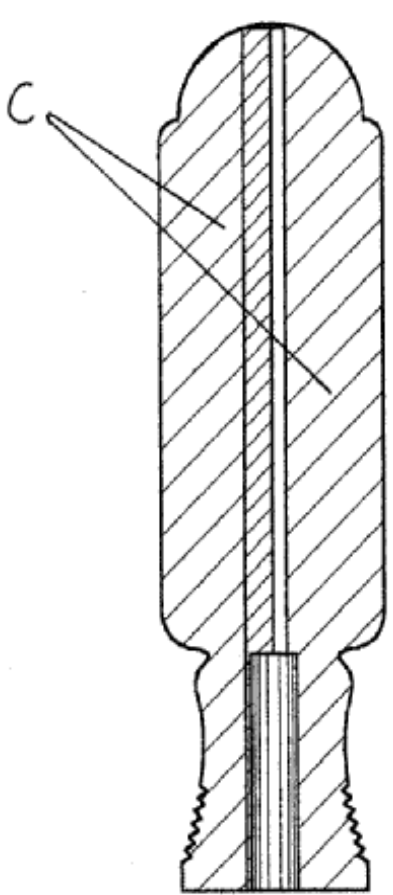
A—A剖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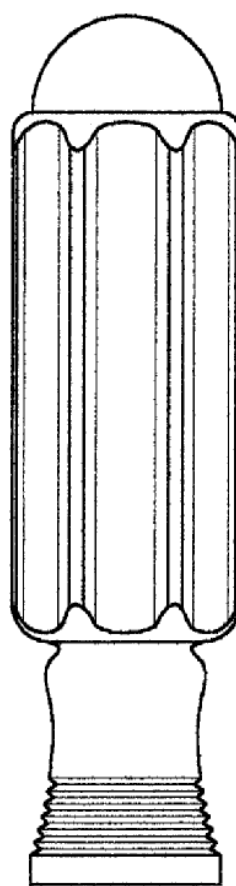
俯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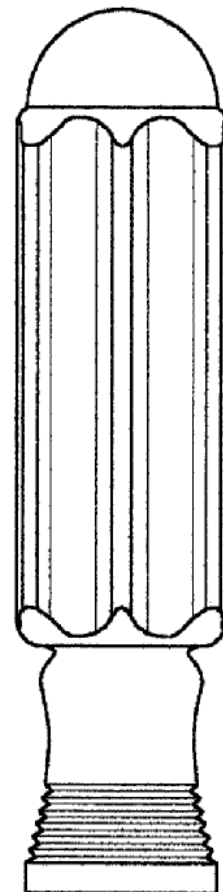
仰视图



左视图



主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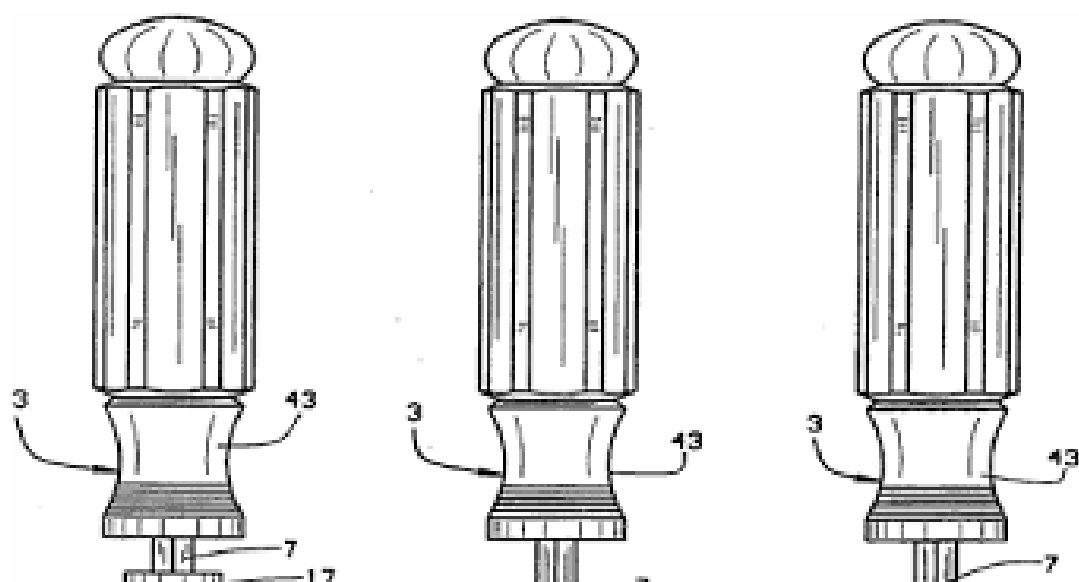


右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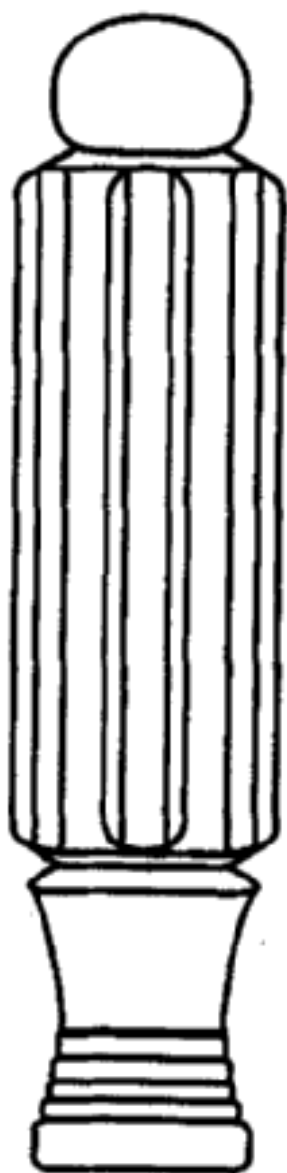
本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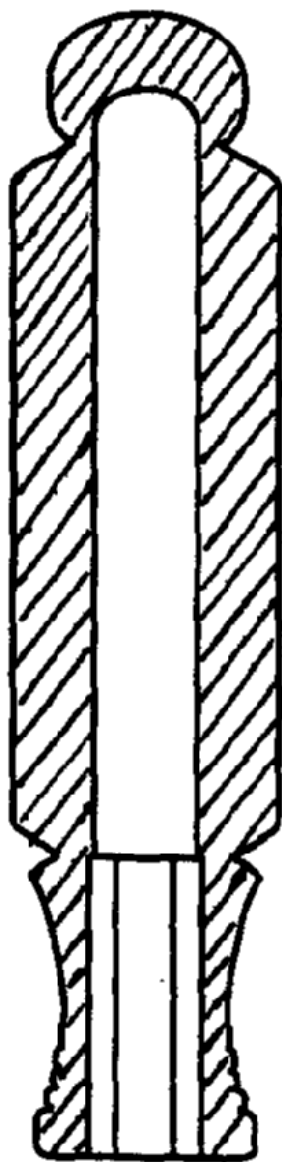
证据 1



证据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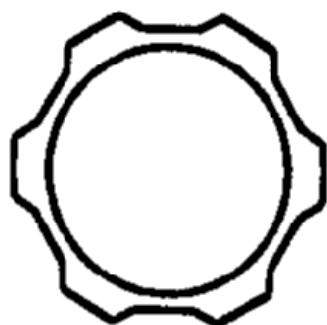
件1主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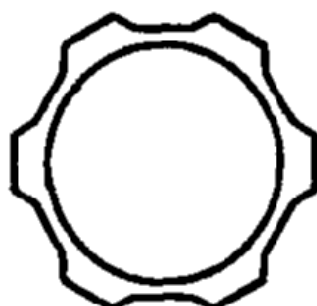
件1A-A剖视图



件1右视图



俯视图



件1俯视图



件1仰视图

证据 2